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沪农委职称〔2023〕9号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上海市工程系列 农业机械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本市工程系列农业机械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经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现将 2023 年度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机构

上海市工程系列农业机械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市农业机械化专业高级工程师，郊区机械、仪表电气高级工

程师评审工作。

二、评审专业

机械、仪表电气 2 个专业。

三、申报对象

具有本市户籍，或持有有效期内的《上海市居住证》，或近 2 年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满 12 个月，在本市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机械设计与制造、农业机械推广与管理工作的在职工程技术人员。或在本市郊区农业农村领域从事机械、仪表电气工作的在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事业单位申报人员应根据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设置情况，按岗位缺额进行推荐申报。

上一年度评审未通过，本年度如无突出业绩和重大贡献的人员，以及当年达到退休年龄或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予受理（按国家规定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除外）。

四、基本要求

（一）学历、资历要求：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报工程系列农业机械化专业高级职称：

1. 获得理工类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2 年以上的人员。

2. 获得理工类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工程师职称并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以上的人员。

3.具备上述学历要求，且已取得其他相关系列高级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工程技术工作岗位满1年以上，经所在单位考核能胜任现任岗位的人员。

通过成人教育取得申报工程系列农业机械化专业高级职称规定的学历，其取得学历后的资历不少于1年。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截止到2023年12月底。非就业状态、在行政管理或工勤等岗位工作的经历不能作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在计算时，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待岗待聘、长病假、参加全日制教育等不在本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时间需相应扣除。

4.虽暂不具备以上学历或资历，但任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在技术创新或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业绩突出，符合下列2个及以上条件者，并经由行业主管部门和人社部门共同推荐，可以破格参加申报评审（学历、资历均不符条件者不能破格参加申报评审）：

- ①3年考核优秀。
- ②获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二等奖1项，或三等奖及以下2项的主要贡献者；获得省部级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及以下2项的主要贡献者；获得省部级优秀新产品奖，金、银质奖，质量奖的主要技术决策者或主持组织实施者。

③在区县级以上部门立项的重大工程、技术改造项目及重点攻关项目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且在本专业学科范围内有一定知名度。

破格申报、转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须参加面试答辩，其余面试答辩对象由高评委抽取。

（二）论著、论文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以后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并公开发表的与本人工作和评审专业内容相关的学术著作或论文 2 篇。或未公开发表的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撰写与本人工作和评审专业内容相关的论文、技术报告 3 篇。学位论文不得作为职称评审论文报送。提交的学术著作、论文或技术报告经查实存在学术造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不予以进入评审程序。

（三）继续教育要求：申报人员应按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每年培训学时不少于 50 学时。申报时需提交近 5 年累计不少于 300 学时的继续教育结业证书证明。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90 学时（必修课程不少于 45 学时，其余为在线选修课程），专业科目不少于 210 学时。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人员应如实报送材料，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

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再参加本系列职称评审。用人单位应对申报材料和履职情况进行严格审核，并在本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本通知及相关内容可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http://nyncw.sh.gov.cn> “政务公开”栏“市农业农村委工作业务”中“职称及技能鉴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rsj.sh.gov.cn> “政务公开”栏“职称专家”）查询、下载。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详见附件。

六、网上申报

（一）申报人员根据上海市职称服务系统（<https://www.rsj.sh.gov.cn/zcps/zcpssb/index>）上发布的评审通知，选择所要申报的评委会及专业学科组。

（二）申报人员用手机“随申办市民云”APP进行扫码登录，按照要求上传规定的申报材料及附件。

（三）“职称网上申报流程及注意事项”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职称及技能鉴定”中下载。

七、受理时间、地点及费用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3年8月15日-9月14日。申报人员必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完成申报，否则将无法参加本年度

的评审。

(二) 网上材料修改时间：2023年9月15日-9月30日。

(三) 纸质材料受理时间：申报人员通过网上审核并取得受理号后，按照职称申报平台发出的短信通知时间段提交纸质材料。

(四) 纸质材料受理点：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6号窗口(仙霞西路779号1号楼)，咨询电话：52897770。

(五) 评审费用：人民币1000元/人，在提交纸质材料时，通过网银转账方式支付(评审未通过者，费用不予退还)。

附件：评审材料目录及要求。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职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